

《关于对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A28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60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研股份”或“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针对应收账款核算的准确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进行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针对应收账款核算的准确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会计师已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余额明细表，复核应收账款的账龄划分是否准确；通过本期回款情况复核 1 年以上账龄划分的正确性，并对期末账龄在上年账龄基础上递增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二、检查涉及应收账款的相关财务指标：计算赊销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等指标，与公司以前年度指标、同行业同期相关指标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三、实施函证程序，从应收账款明细账中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和主营业务收入实施函证程序，函证比例 80%以上；证实应收账款余额的存在及准确性。

四、抽查应收账款明细账，对所选取的客户全年的发生额进行细节测试：
①查验发票、销售货物清单及销售确认单；②对账面、合同、产品交接单、出库单进行双向查验，并追查至有关原始凭证，查证被审计单位有无不属于结算业务的债权。

五、检查期后现金流入与应收账款：核对收款凭证、银行对账单等，并关注凭证发生日期的合理性，分析收款时间是否与合同相关要素一致。

六、针对坏账准备实施分析程序，根据历史数据及相应的会计准则的要求复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复核公司因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后根据 2016 年至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迁徙率情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评价公司选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符合新的金融工具准则。

七、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编制坏账准备计算表，复核加计正确，与坏账准备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计提数与资

产减值损失相应明细项目的发生额核对，是否相符；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检查转销依据是否符合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处理没有重大异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5月25日